

##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 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四方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方电气”）持有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350,507,66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06%；四方电气的一致行动人（即公司实际控制人）杨奇逊和王绪昭分别持有公司 6,454,680 股和 4,315,160 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7%和 0.52%。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1,277,5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.36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
因自身资金需求，控股股东四方电气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，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,998,040 股。其中（1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，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,332,680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）；（2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，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,665,360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）
-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发生送红股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转增股本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。

- 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四方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其他：无		
持股数量	350,507,666股		
持股比例	42.06%	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350,507,666股		

四方电气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其 IPO 前取得股份以及历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四方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350,507,666	42.06%	四方电气系公司控股股东，杨奇逊、王绪昭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同时系四方电气之股东。
	杨奇逊	6,454,680	0.77%	
	王绪昭	4,315,160	0.52%	
	合计	361,277,506	43.36%	

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相加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。

#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四方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24,998,04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8,332,680 股

	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6,665,36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5 月 28 日~2025 年 8 月 27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以及历次资本公积金转增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四方电气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减持期间，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
的规定。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，四方电气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减持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7日